

<<刚军谈政府法制建设>>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刚军谈政府法制建设>>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6221

10位ISBN编号：7509316227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任刚军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11出版)

作者：任刚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刚军谈政府法制建设>>

### 内容概要

《刚军谈政府法制建设》内容简介：政府法制工作涉及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和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项事业全面可持续协调发展，内容多而复杂，是综合性、专业性和法律性很强的工作，也是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的工作。

既需要不断进行实践上的创新，更需要不断进行理论上的创新，用理论上的创新成果引导、指导、支撑实践上的具体工作、制度和措施等创新。

## <<刚军谈政府法制建设>>

### 作者简介

任刚军，山西省芮城县人，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

1989年7月在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第二建设公司参加工作，经过公开考试被录取后于1992年12月进入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局，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2003年10月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后被聘任为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研究所副研究员。

2003年11月任法制研究所副所长，2008年1月任编纂室主任，兼任山西省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山西省法制建设促进会副秘书长。

在从事政府立法和政府法制建设理论研究工作中，与他人合作著有《建筑法概论》、《城乡建设与房地产法概论》和《合同法与建设工程合同》三部著作，参加了《山西省政府法制干部培训教材》的编写，作为执行主编编写了《政府法制干部必读》一书；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完成了《政府法制建设研究》、《提高山西地方政府立法质量的理论问题研究》、《山西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法律问题研究》、《山西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研究》等省级理论课题研究工作任务；撰写了40多篇关于政府法制建设和区域法制建设方面的论文；多次参加了全国性和区域性的法学学术交流研讨会和法治建设论坛，并多次获得优秀论文一、二等奖。

连续多年被评为单位年度先进工作者。

## <<刚军谈政府法制建设>>

###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篇 有关政府法制的理论概念与体制研究  
关于政府法制的理论概念研究  
关于政府立法的概念和性质研究  
关于政府立法体制研究  
关于政府执法研究  
关于政府执法监督研究  
关于政府法制工作的检验标准研究  
搞好地方法制建设工作——以邓小平法制建设理论为指导搞好地方法制建设工作  
山西政府法制理论研究三十年回顾  
第二篇 有关政府立法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研究政府立法质量  
研究地方立法的新发展  
观谈立法计划建议项目论证工作  
地方政府立法项目的选定  
草案的起草工作  
质量对地方立法质量的影响  
立法审查和协调工作对地方政府规章质量的影响  
地方政府立法质量标准探析  
浅谈立法听证制度的运用  
谈地方政府立法的监督体制和机制完善  
论地方政府领导与立法工作  
论公众参与立法活动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亟待纳入法制化轨道  
依法测绘依法管理依法监督——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实施五周年  
笔谈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需加火力度  
山西省政府二十年行政立法的回顾与展望  
建立财政“五五”法制宣传教育目标及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分析  
关于酒后驾驶的冷思考  
第三篇 有关政府法制机构建设的理论研究  
政府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地位和作用  
关于省级政府法制机构的地位和作用  
探析政府法制机构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关于部门法制机构的地位和作用  
探讨论地方政府立法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篇 有关推进依法行政的理论研究  
新时期政府法制监督的创新  
政府：如何做好依法行政  
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是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大事  
论建设服务型政府与行政法发展  
第五篇 有关地方立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研究群体性事件与山西地方立法  
构建和谐社会与经济法建设  
环境保护中的公众参与问题  
研究群体性事件与区域法制建设  
环境论地方立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论地方技术创新立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论地方政府立法与科学发展观后记

## <<刚军谈政府法制建设>>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公众参与地方立法活动，主要受到以下几个条件的限制：一是地方立法信息的不公开。

比如，编制的立法规划与计划没有向社会公开，立法项目草案向社会公开的十分有限，政府对立法项目草案中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益与利益、公共安全、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等问题、部门之间矛盾纠纷如何裁决或者解决的意见没有向社会公开，使公众无法了解到立法大量情况的主要信息，参与就失去了方向和目标。

二是承担地方立法项目草案起草或者负责组织立法项目草案起草的部门没有向社会公开。

随着公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的提高，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在提高，对实际生产、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某些实际问题和矛盾在用现有法律依据解决有困难的前提下，能够想到如何通过立法的途径去解决，可就是不知道向谁反映。

比如，公众中不知道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职责的大有人在，不知道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职责的更是大有人在。

三是立法机关或者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给公众提供的参与立法的途径非常有限。

从现有的法定途径看，公众参与立法的途径有参加立法座谈会、立法论证会、立法听证会、征求意见会，但是在地方实际立法过程中能够通过这些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的公众是非常非常之少的，而且是在立法机关或者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所在的一级组织层面上居多，深入到基层的少之又少。

四是缺乏保障公众参与立法活动的地方法律制度。

没有制度保障的公众参与立法活动的途径是难以走得顺畅的、完整的，有的被走形式、走过程所取代，有的以立法任务重、时间紧迫为借口而被省略，这也是立法不能真正的、切实的反映民意和解决现实中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

五是公众对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的认识程度较低，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

四、完善立法机制，健全保障制度，开拓参与途径在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中，要使立法体现法治精神、体现民情民意、体现以人为本、体现社会和谐，就必须从立法机制上去完善，从制度健全上去保障，从参与途径上去开拓。

“公众参与立法活动”这一法律制度的贯彻落实，要以完善立法机制为前提。

<<刚军谈政府法制建设>>

编辑推荐

《刚军谈政府法制建设》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刚军谈政府法制建设>>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